

合同编号：HNHY2022-008（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合一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投标人（乙方）：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东黎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合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Y2022-0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机房客梯	品牌：施塔德 型号：STD-W1000 CO 1.0 3/3/3	台	4	250000	1000000
2	无机房客梯	品牌：施塔德 型号：STD-W1000 CO 1.0 2/2/2	台	6	245000	1470000
3	无机房客梯	品牌：施塔德 型号： STD-WH2000 TL 1.0 2/2/2	台	1	450000	450000
4	无机房客梯	品牌：施塔德 型号：STD-W1250 CO 1.5 2/2/2	台	1	240000	240000
5	室内自动扶梯	品牌：施塔德 型号：STD-F35- 1000-4000	台	2	360000	72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即**¥3880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5)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6)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7)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8)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 2) 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运输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设备全部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具体以验收通过时间起计算)。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货物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起算 5 年。
- 2)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 1) 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 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 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包装及运输。
- 4) 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 5) 卖方需配合买方完成实训教材开发等相关教学合作项目,具备较好技术支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试用期为【30】日;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全部追回。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在乐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账号: 463758207238

电话: 0517-85886788

签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15851795488

签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乙方：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1. 本安装条款细则为电梯设备安装的附件。

2. 甲方责任：

- 2.1 负责安装期间所需水电消耗(施工时正式电源送到机房并免费提供足够的用电功率,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
- 2.2 就近提供足够空间和固定的条件的库房,存放安装配件及工具。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防潮、防盗措施,乙方负责安装配件及工具的保管,如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土建修改和安装完毕后的填充及整修工作。
- 2.4 全过程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协调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3. 乙方责任：

- 3.1 当合同设备到货,土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明确双方责任,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 3.2 负责电梯设备到达现场后,曳引机组的起重吊装到位。提供样板架木料和搭、拆电梯安装脚手架。
- 3.3 协助甲方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灯,安装所需的氧气、乙炔。
- 3.4 会同甲方人员一次性拆箱清点验货。
- 3.5 按照电梯规范和中国国家标准,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3.6 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
- 3.7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3.8 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3.9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作准备。
- 3.10 负责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开工、验收申报手续。



4. 双方责任:

4.1 在合同设备预计安装日期的前十天,甲方应与乙方安装服务部联系。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乙方依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整改,并排除污水杂物。

4.2 双方在交接货现场,按运输货单清点货箱数量和件数,查验缺损情况,并由双方予以记录和确认,甲方提供离安装较近的堆放场地,乙方负责做好看管工作。若包装完好,且未曾开启过的包装在开箱验件时发生缺件、错件或损坏,乙方负责弥补和更换。

4.3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为安装验收合格日,在得到主管部门出具合格证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接受乙方移交后,即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甲方不得在电梯未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前使用电梯,未经验收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电梯的,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临时用梯:

5.1 临时用梯的条件:多台电梯完工时间相差1个月以上,或由于甲方原因尚未完成部分电梯部件安装(如电梯外呼尚未安装),电梯已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甲方需要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电梯。

5.2 甲方可任选下列一种用梯方案:

A、甲方付清需使用电梯的安装尾款,并书面同意自用梯开始之日电梯进入免费保修期。

甲方付清需使用的电梯的安装尾款,在与乙方签订《电梯临时有偿使用合同》后,甲方可以在电梯不进入免费保修期状态下,临时使用上述合同规定的电梯。

5.3 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加装保护设施(如电梯轿箱内壁的保护板等),并有专人操作;同时为确保乙方最终能将完好的电梯正式移交给甲方,在电梯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需要对电梯进行大修,并另行签署大修合同,所有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免保期:

6.1 由乙方安装的产品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12个月的免保期。如产品分批验收,免保期内按实际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免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项目的消耗材料(不包括润滑油、照明灯)。在使用过程中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其修理费和零件材料费由甲方负责,在免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该产品的免保期重新起算。

6.2 凡到货后半年内因甲方原因未安装的,乙方则按到货之日起计算实行18个月的免保期。

6.3 若本合同设备实际安装开始时,其距出厂时间超过18个月,则对原安装合同内容予以修改并重新确认后予执行。

7. 其他约定: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



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8. 另行约定事项：（可附页、如无另行约定事项，请写上“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2年4月8日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0446号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乐东黎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合一采购项目(项目登记号:HNHY2022-008)D包(标包编号:HNHY2022-008 (04)), 招标范围: 货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于2022年03月10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元整(¥38800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5个工作日内, 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3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廉政合同书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建设项目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利益。发现合同相对方的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主要领导；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必须做到：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取合同范围外的保证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借款。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合同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应甲方工作人员要求向其个人借款，合同保证金按合同规定必须交予甲方单位，不得交予甲方工作人员。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事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实施监督。

(六) 不准乙方把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任何矛盾推给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不得因为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停工、堵工等名誉与经济损失。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同时甲方将对其进行严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交纳给甲方的保证金,同时将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公司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2022年4月8日

